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824,675.26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5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6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6,923,8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626,629.91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 129,626,629.91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63%。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升股东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定了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1. 分红频次：结合2026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公司拟增加不少于一次中期分红。

2. 分红上限：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